

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科生“公能”素质综合考评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实施公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南开大学本科学子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办法》(南发字〔2016〕50号)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国家计划内统招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子生，自学院2016级本科学子生开始施行。

二、考评原则

学院对本科学子生“公能”素质的综合考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考评指标

学院本科学子生“公能”素质综合考评指标主要包括“日常表现”“创新创业”“学生服务”“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和“荣誉称号获得情况”。

1. 日常表现

项目	得分	备注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坚定的理想信念	满分5分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集体活动	每次加0.5-1分，累计不超过10分	活动前由学院团委确定加分数；文化体育活动在“文体活动”指标中另行统计
要求全体参加的学校、学院集体活动	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者，采取扣分制，每次扣0.5分，累计不超过10分	依据班团委每次活动的详细数据，扣分前应当公示
突发事件（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	根据实际情况，拾金不昧每次加0.5-1分，累计不超过2分。见义勇为加分分数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拾金不昧的具体加分数由学院团委确定
无偿献血	每次加0.5分，累计不超过1分。	

宿舍卫生	根据生活指导中心反馈的宿舍卫生情况，采取扣分制，不合格一次扣 1 分	
违法、违纪、受处分	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2.创新创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科研成果	SCI/EI	第一作者		8
	其他专业期刊	第一作者		3
	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论文	第一作者		1
	专利成果	第一作者		3
创新实践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特等奖		5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特等奖		4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学校本科生创新科研“百项工程”项目	特等奖		3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校团委理论立项等其他校级立项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创新创业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国家级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7
			三等奖	6
		省市级	特等奖	6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其他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优秀奖	3
		省市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优秀奖	2
校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院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优秀奖	0.5		

注：1.共同第一作者为多人的，计分按 1/n 分配（n 为共同第一作者人数）。同一科研成果可由共同第一作者中的多人使用申报。

2.第二及以后作者的科研成果，按第一作者得分 $\times 1/2^{n+1}$ （n 为作者排序）计算。

3.同一成果只取最高分计分一次。若为同一项目逐级参赛，取最高分计分，不累加计分。其他创新创业实践或竞赛参照上表标准计分，由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进行认定。2.科研成果计分的原则参照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规定执行。

3.学生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学生组织 任职情况	国家级（全国学联等）		0-7	
	市级（市学联等）		0-6	
	校级、院级	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0-5
		校级学生组织部长层（正职）		0-4
		校级学生组织部长层（副职）		0-3
		校级学生组织优秀干事		1
		院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0-5
		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0-5
		院级学生组织部长层（正职）		0-4
		院级学生组织部长层（副职）		0-3
		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委员		0-4
		其他班委、团支部委员		0-3
校级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		0-1		

注：1.学生服务方面，累计加分不超过 9 分。

2.在学院外任职的学生干部在加分之前需出具学生组织负责人和该组织主管老师关于该同学表现的书面材料。

3.在院内任职学生干部的考评由各班级、团支部、党支部,各学生组织自行开展，并出具分数建议，报主管老师同意后使用。

4.学生干部的任职时间：任职时间满四个月，但不满八个月的按半年计算；超过八个月的按一年计算。

5.任职时间不满半年的学生干部不加分；任职时间满半年但不满一年的，最高加分值为原最高加分值的一半。

4.文体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体育活动	活动参与	国家级		1	
		省市级		1	
		校级		0.5	
		院级		0.5	
	获奖情况	国家级	第一名		5
			第二、三名		4
			第四、五、六名		3
		省市级	第一名		4
			第二、三名		3
			第四、五、六名		2
		校级	第一名		3
			第二、三名		2
			第四、五、六名		1
		院级	第一名		2
			第二、三名		1
			第四、五、六名		0.5

文化活动	活动参与	国家级		1	
		省市级		1	
		校级		0.5	
		院级		0.5	
	获奖情况	国家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省市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校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院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注：1.国家级与省市级的活动应当是需要经过选拔的项目，所有的加分活动需同学们进入比赛阶段，以实际参赛为准。

2.可加活动参与分的体育、文化活动由学院团委认定。

3.活动参与加分与获奖加分二者不可兼得，取最高分加分。

5.社会实践

项目	得分	备注
校、院支持的寒暑假社会实践	每个实践项目 0.5 分（队长 1 分）	持续时间一周以上（不包含往返时间）

注：1.社会实践相关获奖情况纳入到第六项指标荣誉称号获得情况中的“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的，在此不做统计。

2.社会实践相关加分（包括第五项社会实践以及第六项荣誉称号获得情况中的“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累计不超过 4 分。

6.荣誉称号获得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优秀集体	国家级		5	
	市级		4	
	校级	周恩来班		3
		先进班集体		2
		团支部标兵		2
		团小组标兵		2
		文明宿舍		1
		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1(队长 1.5 分)
院级		1		
优秀个人	国家级		5	
	市级		4	
	校级	年度人物		3
		青年五四奖章		3
		优秀党员标兵		3
		闪亮之星		2
		优秀团干部、团员标兵		2
		学院推荐后，经校级差额评审获得的其他荣誉称号，一般全校名额为 10 人左右。		2

优秀个人	校级	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0.5
		学院推荐即可得的荣誉称号	0.5
	院级		1

注：若有未涵盖的荣誉称号，可由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在全面评估该荣誉称号后确定加分数。

四、成绩计算与结果运用

本办法以量化考核的方式，全面评价学生每学年“公能”素质发展情况，并将作为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的重要参考依据。

（一）“公能”素质发展总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计算

1. “公能”素质发展总成绩计算

以70分为基础分，将以上六项考评得分进行加总，100分封顶，作为“公能”素质发展总成绩。

2. “公能”素质综合考评成绩计算

综合考评成绩由计算学分绩、“公能”素质发展总成绩两部分加权组成：

综合考评成绩=上一年ABC类课程学分绩×80%+“公能”素质发展总成绩×20%

（二）在政府奖学金、公能奖学金等评选中的运用

在政府奖学金、公能奖学金以及其他需要参考“综合考评成绩”的奖助学金、荣誉称号的评选中以综合考评成绩为主要依据。

（三）在专项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中的运用

在“公能”素质综合考评中，“创新创业”指标作为确定创新奖学金候选人的主要依据；“学生服务”指标作为确定学生服务奖学金候选人的主要依据；“文体活动”指标作为确定文体奖学金候选人的主要依据。

第一步：单项指标分数计算

计算学生在“创新创业”“学生服务”“文体活动”等指标中的单项成绩（无基础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第二步：确定参加评选资格名单

根据学校所分配的专项奖学金（或荣誉称号）名额，根据 1:1.5 的比例，按单项分数由高到低确定获参评资格人员名单，参加学院（学校）考评会。

五、组织实施

学院本科生“公能”素质综合考评工作于夏季学期开展，年度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工作开始前完成。考评的时间范围为上次考评结束至本次考评开始之前。

（一）实施人员

考评由年级辅导员统筹，由班级委员会组织实施。

（二）实施步骤

第一步：由各班班长负责、其他班委配合，开展班级考评工作，收集《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公能”素质综合考评表》（见附件 1）和支撑材料（包括获奖证书、论文全文复印件、任职表现证明、学生服务评价打分证明等），并对考评表、支撑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进行签字，并填写《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公能”素质综合考评汇总表》（见附件 2）。

第二步：各班将考评结果报年级辅导员。

第三步：由年级辅导员对考评结果进行审核，无误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公示通过后，考评结果正式

生效。

本办法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团委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依据《南开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公能”素质综合考评表》
2. 《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公能”素质综合考评汇总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年10月30日